

关于对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513 号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4 日，你公司股价涨幅达 85%，期间 1 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同期创业板综指上涨 4%。2021 年 11 月以来，互动易投资者提问显示，投资者较为关心你公司虚拟演艺业务情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于 11 月 5 日的互动易回复称“年初成立子公司锋尚互娱布局虚拟现实、泛娱乐领域。公司已做好虚拟大舞美的融入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虚拟舞美方面布局的具体内容、相关业务收入与实现的净利润、核心技术掌握情况、预计产品落地情况，你公司近期在虚拟舞美方面开展的业务是否会对你公司短期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2021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31,465.74 万元、9,931.4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62%、51%；投资收益为 5,267.60 万元，占 2021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的 53%。请结合疫情影响、市场需求、期间费用支出等因素说明 2021 年前三季度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

3. 你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成长二期）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和谐成长二期拟在披露公告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拟在披露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6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蹭热点炒作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4. 请结合你公司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投资者调研、互动易问答及其他与投资者交流情况，并结合相关媒体报道、调研报告、互动易回复等内容与公司公告相关内容的对比情况，核实说明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2月14日